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14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呂煥章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公假)	蘇芳慧
楊維修	梁金龍(公出)	顏伶珍(公假)
崔浩志	陳沼舟(周立安代)	邱一流
梁宏郎	吳文園	黃莉琳
郭國鑫	楊梅華	陳浩一
黃寬助	李旻壕	周貝倫
林志仁	王寶齡(陳美璇代)	蔡延壽
李紹祺	劉燕慧(石皓文代)	何文淵(陳麗華代)
陳啓光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	鄭朝宸	蔡仲益
楊御助	簡育本(陳玲琳代)	楊周謀
鄧淞駿	陳龍昆	胡精明(林國榮代)
陳玉成	王開武	羅朝根
杜同順	吳錦振	吳鎮豪
鄭吉良	林志芳	陳麗娥
何姿慧		

列席：

張惟源

##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指示事項：

- (一)本府正進行累積多年尚未結案之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請主任秘書督導彙整陳報。
- (二)請北投垃圾焚化廠清查盤點全廠需汰換或維護之設

備項目，並檢討飛灰水洗廠之運作，所需相關預算請提報編列。

- (三)請環境清潔管理科擇期辦理各區清潔隊分隊長座談會，並先瞭解其勤務需局協助事項，以利訂定分隊長工作守則。
- (四)會議紀錄務必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發函，切勿延遲。
- (五)為貫徹市長重視之PM制度，各計畫之PM除應當責，亦應配合授權、賦能，俾利重大業務之推動。
- (六)為推動本局業務由管理型團隊轉為服務型團隊，各單位應定期與業務相關團體、單位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座談，瞭解其需求或意見。
- (七)有關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案件，請於每週一、四之晨會檢討報告。
- (八)辦理民眾申請案件務必注意時效，有窒礙困難處應盡早提出討論，避免延遲。

## **二、確認本局前次（第413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 **三、報告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歷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二)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三)空污噪音防制科：臺北市107年11月份空氣品質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四) 資源循環管理科:湖田里下湖地區公廁興建工程進度。  
主席裁示：洽悉。
- (五)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各單位車輛保養維護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六)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107年11月職業災害發生數、車禍肇事案件數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七) 木柵垃圾焚化廠：木柵廠煙囪彩繪 i-Voting 執行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八) 人事室：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九) 新聞輿情小組報告:107年12月4日至107年12月10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十) 政風室：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之考績評定，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  
主席裁示：請依相關規定遵行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4時45分。